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公 佈

本公佈乃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連同其他賣方與買方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自身及透過北控水務(北京)與北京北控環保技術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i)北京水廠之未來收入；(ii)北控水務(濰坊)之全部股本權益；(iii)北控水務(BVI)之全部實益股權；及(iv)北控水務(海南)90%股本權益，惟須待其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境發行及配發合共658,357,748股每股1.62港元(相等於總值1,066,539,552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應向北控環境支付之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有關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討論。向北控環境發行及配發118,453,090股每股1.62港元(相等於總值191,894,006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應向北控環境支付之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有關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討論。

於完成前，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3,047,556,993股北控水務股份權益，佔北控水務已發行股本約44.11%。倘建議注入資產得以完成，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3,047,556,993股北控水務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北控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1%）增至合共3,705,914,741股北控水務股份，佔建議注入資產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北控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97%。倘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得以完成，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從3,047,556,993股北控水務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北控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1%）增至合共3,824,367,831股北控水務股份，佔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北控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北控水務發行代價股份將觸發北控環境（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就他們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註釋1免除收購守則規則26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遵守（其中包括）北控水務獨立股東於北控水務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其他參與或於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北控水務股東（如有）須於北控水務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北控水務獨立股東於北控水務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如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撤回或撤銷，或不獲北控水務獨立股東批准，則總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將不會進行。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控水務已就建議注入資產(包括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訂立排他性協議(「二零一零年公佈」)，據此本公司承諾與北控水務進行進一步排他性磋商，並讓北控水務於協議訂明的排他性期間對主體資產(包括北控水務(海南))進行盡職調查，以提供北控水務與本公司進行磋商正式協議條款所需的依據資料(「排他性協議」)。在本公司與北控水務就正式協議其他條款達成協議的前提下，排他性協議規定建議注入資產(包括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須按每股北控水務股份約1.978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償付，相等於根據北控水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公開發售新北控水務股份(「公開發售」)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北控水務股份約2.328港元折讓15%。除排他性元素、盡職調查承諾、代價償付機制及若干保密承諾外，排他性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與北控水務有關建議注入資產(包括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具約束力之責任，且排他性協議並未處理建議注入資產(包括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所有條款，所有條款僅會於所有盡職調查完成後方會處理。排他性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北控水務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北控水務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控水務就建議注入資產(包括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進一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除建議發行價及框架協議條款規定本公司及北控水務須盡力完成有關建議注入資產(包括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所有盡職調查事宜並促使盡快訂立正式協議外，框架協議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鑒於二零一零年公佈大致陳述建議注入資產(包括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的主體資產之業務包括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固廢處理，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主體資產(包括北控水務(海南))之業務目前主要涉及營運及建設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北控水

務通函所述，北控水務購買主體資產（包括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而代價股份之價格將按二零一一年年初進行公開發售北控水務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北控水務股份約1.9788港元為依據。根據框架協議，預計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訂為每股北控水務股份1.62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北控水務公佈刊發前北控水務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北控水務股份1.35港元出現溢價約20%）。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北控水務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全球經濟現況及市況變動以及自排他性協議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年初公開發售以來於聯交所之每股北控水務股份買賣價變動後釐定。

總協議

隨著訂立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連同其他賣方與買方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自身及透過北控水務（北京）與北京北控環保技術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i)北京水廠之未來收入；(ii)北控水務（濰坊）之全部股本權益；(iii)北控水務(BVI)之全部實益股權；及(iv)北控水務（海南）90%股本權益，惟須待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該等轉讓方告完成。

向北控環境發行及配發合共658,357,748股北控水務股份每股1.62港元（相等於總值1,066,539,552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應向北控環境支付之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有關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討論。向北控環境發行及配發118,453,090股北控水務股份每股1.62港元（相等於總值191,894,006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應向北控環境支付之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有關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討論。

總協議項下之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各自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先決條件(1)至(7)適用於建議注入資產，而先決條件(1)至(8)則適用於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各自完成：

- (1)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北控水務(海南)以及目標資產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且買方認為盡職調查結果在所有方面可接納及完全信納；
- (2) 各方於總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3) 北控水務及訂約各方於完成前遵守及履行各自於總協議之責任及承諾；
- (4) 向全體北控水務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北控水務通函；
- (5) 於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清洗豁免在北控水務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北控水務獨立股東之特定批准；
- (6)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已履行其所有條件(如有)；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須遵守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授出；及
- (8) 僅就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而言，海口市水務局及海口長豐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詳見下文)批准轉讓北控水務(海南)90%股本權益之建議。

根據總協議條款，任何訂約方概不可豁免上述總協議(4)至(8)之先決條件。倘各訂約方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條件，則任何一方均有權解除總協議，而總協議之條文將自該日起失效，且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訂約方就任何前期違反之權利。

完成

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各自將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如適用)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各自完成。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各自之各自完成非互為條件。

代價

有關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1,066,539,552港元包括：

- (1) 人民幣804,000,000元(相等於約982,692,872港元)，作為收購未來收入之代價，該金額由買方與賣方基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之未來六個財政年度北京水廠未來收入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如本公佈「有關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之資料－目標資產」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2) 人民幣6,600,000元(相等於8,066,881港元)，作為收購北控水務(濰坊)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該金額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北控水務(濰坊)之盈利能力、增長前景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及
- (3) 75,779,799港元，作為收購北控水務(BVI)全部股權之代價，該金額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北控水務(BVI)之增長前景、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北控水務(BV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有關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等於約191,894,006港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北控水務(海南)之盈利能力、增長前景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2港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北控水務股份近期市價後釐定。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所有其他北控水務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概無限制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北控環境其後出售代價股份。

清洗豁免

於完成前，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3,047,556,993股北控水務股份權益，佔北控水務已發行股本約44.11%。倘建議注入資產得以完成，北控環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3,047,556,993股北控水務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北控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1%)增至合共3,705,914,741股北控水務股份，佔建議注入資產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北控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97%。倘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得以完成，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從3,047,556,993股北控水務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北控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1%)增至合共3,824,367,831股北控水務股份，佔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北控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北控水務發行代價股份將觸發北控環境(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就他們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北控水務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根據註釋1申請免除收購守則規則26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遵守(其中包括)北控水務獨立股東於北控水務股東特別大會

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其他參與或於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其他北控水務股東(如有)須於北控水務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北控水務獨立股東於北控水務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如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撤回或撤銷,或不獲北控水務獨立股東批准,則總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將不會進行。

有關主體資產及北控水務(海南)之資料

目標資產

北京水廠位於北京市北部地區。根據本公司及北京自來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就購買北京水廠之經營特許權而訂立之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北京自來水集團向本公司授出經營特許權,以經營北京水廠之自來水淨化業務,特許權費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年期為20年,並於二零一八年屆滿(「特許經營協議」)。目標資產為北京水廠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未來六個財政年度之未來收入。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北京自來水集團須就營運北京水廠向本公司支付淨水費。本公司有責任繳付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務及經營北京水廠的經營成本。根據總協議,本公司於未來六個財政年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止)負責向北京自來水集團支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作為淨水費收取之任何金額(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北京水廠之經營成本後)。因此,根據總協議,北控水務將收取之未來收入年度金額為該特定財政年度之淨水費(經扣除該特定

財政年度中國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北京水廠之經營成本後)。未來收入須於未來六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下半年以現金支付直至二零一八年止。

北京市政府嘗試進一步監管有關根據特許權協議應付上述淨水費之安排及規定事宜，並要求北京自來水集團(作為其下屬監管機關)按北京市政府、北京自來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之會議決定遵守有關規定安排及事宜，本公司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有權收取非保證除稅後年度收入淨額(即淨水費減經營成本)人民幣190,000,000元(自人民幣210,000,000元降下)(「會議決定」)。根據北控水務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根據目前中國法律制度，會議決定對北京自來水集團具法律約束力。根據會議決定，至二零一八年止未來六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未來收入應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根據北控水務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會議決定為北京市政府文件，根據目前中國法律制度，其項下之上述規定對北京自來水集團具法律約束力，北京自來水集團作為北京市政府下屬監管機關必須遵守會議決定。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之意見，北京市政府可行使其行政權力，要求北京自來水集團遵守會議決定項下之上述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由於上文所提及北京市政府之監管規定，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一一年止，本公司就經營北京水廠(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後)有權收取之年度淨收入總額(即淨水費減經營成本)介乎每年人民幣190,000,000元至人民幣210,000,000元。

北控水務根據總協議應向本公司收取未來收入之任何金額並無調整機制，且本公司亦無提供任何擔保。北控水務並非會議決定之參與方，而本公司並無根據總協議就未來收入提供擔保。由於並無保證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北京自來水集團收取之任何金額作為淨水費，本公司並無就總協議項下之未來收入之任何方面提供任何擔保，且根據總協議僅負責於未來六個財政年度(自二

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止)向北控水務支付其實際收取自北京自來水集團之金額作為特許經營協議之淨水費(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北京水廠之經營成本後)。

然而，如上文所述，根據會議決定及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北控水務之董事會預期年度未來收入將保持不變，於本公司根據總協議轉讓未來收入期間，年度金額應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此外，根據總協議，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透過採取下述的一切必要積極行動，以避免北京自來水集團付款的任何延誤及付款不足，繼而匯入本公司，並就此進行所有聯絡工作與採取一切必要和及時措施。積極行動包括尋求北京市政府協助，要求北京市自來水集團遵守會議決定，並採取行動以尋求執行特許權協議項下之責任，而除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知情權以審閱本公司與北京自來水集團之間有關北京自來水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付款之所有文件外，亦同意於查詢任何有關延誤及差額後向本公司匯報原因，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及時支付未來收入。未來收入概無附帶任何其他條件。

北控水務(濰坊)

北控水務(濰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控水務(北京)全資擁有。北控水務(北京)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擁有，並由本公司最終擁有。北控水務(濰坊)之主要業務包括集中式供應飲用水；中水回用；自來水廠和污水處理廠的運營管理；水設施安裝、維修；銷售水暖器材；污水處理及利用。北控水務(濰坊)根據一項經營特許權協議於山東經營一項供水項目，為期21年直至二零二五年。

北控水務(海南)

北控水務(海南)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0%股本權益及股權由北京北控環保技術擁有。餘下10%股本權益乃由海口長豐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海口長豐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北控水務(海南)之主要業務包括水處理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固體棄物處理項目(危險廢棄物除外)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環保技術諮詢服務，環保儀器設備的銷售。北控水務(海南)根據一項經營特許權協議於海南擁有兩個污水處理項目，為期25年直至二零三三年。

北控水務(BVI)

北控水務(BVI)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由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擁有BJA Holdings之50.5%股權，餘下49.5%則由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其與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BJA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控金州水務(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北控金州水務(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身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BJA Holdings直接擁有北京安菱67%之權益，而北京安菱之餘下33%股權由北京自來水集團直接持有，其連同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安菱之主要業務包括北京市第十水廠A廠的建設、經營；水處理項目的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以及收費公路業務。由於預期北控水務之業務將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投資於北控水務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將提供進一步收購北控水務股本權益之良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控環境」	指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則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6.15%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則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北控水務」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控水務(北京)」	指	北京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5%權益及由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餘下5%權益之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BVI)」	指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中國)」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海南)」	指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0%股本權益由北京北控環保技術擁有
「北控水務(濰坊)」	指	濰坊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水務(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北控水務股東舉行及召開之北控水務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北控水務股份」	指	北控水務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北控水務股東」	指	北控水務股份之持有人
「北京北控環保技術」	指	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7.63%權益、北控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全資附屬公司)持有0.92%權益及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最終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持有1.45%權益

「北京安菱」	指	北京安菱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JA Holdings直接持有67%權益
「北京自來水集團」		北京市自來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北京市自來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公用事業管理局行政主管，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水廠」	指	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
「北控金州水務(香港)」	指	北控金州水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BJA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JA Holdings」	指	BJA Holdings Compan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北控水務(BVI)持有其50.5%股權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並為北控環境之唯一股東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注入資產及／或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
「代價」	指	合共1,258,433,558港元，包括有關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總額1,066,539,552港元及有關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總代價191,084,006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將按每股股份1.62港元向北控環境配發及發行合共776,810,838股北控水務新股份（相等於總值1,258,433,558港元），包括就建議注入資產按每股股份1.62港元向北控環境配發及發行合共658,357,748股北控水務新股份（相等於總值1,066,539,552港元），以作為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以及就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按每股股份1.62港元向北控環境配發及發行合共118,453,090股北控水務新股份（相等於總值191,084,006港元），以作為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及各自稱為一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受委人
「富景企業」	指	富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北控水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未來收入」	指	北控水務根據總協議應收本公司之淨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於未來六個財政年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止）根據特許權協議應收北京自來水集團作為淨水費之金額（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北京水廠之經營成本後）。根據會議決定，該金額每年應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北控水務獨立股東」	指	就有關批准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清洗豁免以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言，除(a)北控環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b)參與或有意於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清洗豁免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以外之北控水務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其亦並非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62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連同其他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訂立之買賣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注入資產」	指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賣方建議轉讓及買方建議收購主體資產

「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	指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北京北控環保技術建議轉讓及北控水務(中國)建議收購北控水務(海南)之90%股本權益
「買方」	指	北控水務、北控水務(中國)及富景企業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體資產」	指	目標資產及目標公司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資產」	指	收取未來收入之權利
「目標公司」	指	北控水務(濰坊)及北控水務(BVI)之統稱
「賣方」	指	(1)本公司；(2)北控水務(北京)；及(3)北京北控環保技術之統稱
「清洗豁免」	指	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總協議項下之建議資產注入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之免除)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侯子波先生、郭普金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和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和傅廷美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1816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